

中共宁波市委政法委请你投票 宁波市政法系统第三届“双十佳”评选



近年来，在市委的正确领导下，市委政法委牵头抓总、统筹协调，全市政法战线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要求，争当浙江建设“重要窗口”模范生，忠实履行好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的职责使命，涌现一批信念坚定、执法为民、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目前，我市正在开展“十佳政法单位”和“十佳政法干警”（以下简称“双十佳”）推选展示活动，展现我市政法队伍的时代精神风貌，推动新时代宁波政法铁军建设，进一步为平安宁波建设鼓与呼。

经过前期的推荐环节，“双十佳”选树活动已进入群众投票阶段。10月26日到10月30日期间，请大家关注“平安宁波”微信公众号或扫一扫“平安宁波”微信公众号二维码，为您心目中的“双十佳”投出宝贵的一票。

通讯员 勇政华 记者 黄合

“双十佳”候选单位简要事迹

1、北仑区人民法院柴桥法庭

该法庭始终紧抓执办案第一要务，切实加强审判管理和规范化建设，近三年高效审结各类民商事案件2386件，办案质量效率效果指标位于全市全省法庭前列。始终坚持司法为民根本宗旨，“惠民法庭”的司法品牌深入人心。先后创建了志愿者法律服务岗、设立法官便民工作室，大力推进诉源治理，引进特邀调解员、特色调解组织庭庭调解，加强基层调解网络建设，为全区调解员队伍提供培训，指导的“芦江大嫂”被评为2019年宁波市第二届最佳婚姻家庭纠纷调解组织。因各项工作成效显著，该法庭于2018年荣立集体二等功、2019年被评为全国法院人民法庭工作先进集体。

2、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三庭

2017年以来，市中院刑三庭全面履行职务犯罪、经济犯罪审判职能，精心实施专案审判任务，审结中央及最高人民法院指定管辖的中宣部原副部长鲁炜受贿等多起重大职务犯罪案件，审结多件市监委交办的市管领导干部职务犯罪案件。发挥庭审示范效应，组织社会各界旁听庭审，接受监督，扩大办案的社会效果。保障民生、服务经济，顺利审结上级督办走私成品油大案及多件涉案金额上亿的集资诈骗、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等被告人多、犯罪金额巨大、被害人情绪激烈的案件。规范司法，出台《关于贪污受贿案件量刑规范化的若干规定》，对该类案件的处理进行规范，统一裁判尺度。优化庭务管理，扎实推进党风廉政建设。积极配合反贪追逃、反网络电信诈骗、打击非法网贷、集资诈骗等非法金融犯罪等全局工作需要，为司法服务大局共同担当。

3、宁海县人民法院执行局

宁海县人民法院执行局全体干警始终秉持“以人民为中心”这一工作宗旨，坚持“一性两化”，坚决亮剑执行犯罪。2017年至2020年5月，共办结执行案件27049件，到位金额21.7亿元。疫情暴发后，全体干警积极投身抗疫，助力医企信用修复，恢复生产支援防疫。疫情防控常态化后，定位复工复产，妥善冰释某公司与租户的利益纠纷。两案入选省高院抗疫典型案例。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全国首创“不动产司法拍卖过户零次跑”，买受人足不出户2日完成房、水、电、气、网一站式过户。全国首创“执行联动零次跑”，事项APP一键式办理，实现司法行政群众“三减负”，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2018年该局被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先进集体”，2019年先进事迹入选《浙江法院英模风采录》。

4、慈溪市人民检察院

慈溪市人民检察院以当好“重要窗口”建设检察模范生为目标，主动融入中心大局，扎实开展扫黑除恶专项行动，建立“八个一”服务民营经济工作机制，积极推进诉源治理，服务保障市域治理现代化。花季关护工作写入最高检工作报告；深化法律监督，推动“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诉前会议机制、存疑不捕案件质效提升机制被评为全省创新成果，“案件比”呈现良性态势发展；不断加强检察队伍核心战斗力建设，组建青年理论研习社，深化“雏鹰课堂”工作，检察队伍战斗力不断增强。获评全国检察宣传先进单位、浙江省政法系统先进集体，荣记集体二等功一次，2016年-2019年连续四年被评为全省先进基层检察院、宁波基层检察院综合先进单位。

5、余姚市人民检察院第七检察部

余姚市人民检察院第七检察部强化法律监督主责主业，充分发挥行政检察和公益诉讼检察两大职能。在全省率先与司法局联合出台复议环节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意见，实施乡村检察官嵌入镇级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以多元化监督格局驱动行政检察创新发展。公益诉讼守护美好生活，所办案件先后获评浙江省检察机关优秀案件、典型案例，办案团队获评“守护海洋”“保障舌尖上的安全”等专项检察活动先进集体，并荣立集体三等功；经验做法在全国检察机关基层检察建设会议等场合交流，并获最高人民检察院张雪樵检察长批示肯定。

6、江北区人民检察院第五检察部

江北区人民检察院第五检察部笃定初心使命，积极主动履职，以

较好的工作业绩和工作作风诠释检察责任与担当。2018年以来，共办理公益诉讼案件170件，其中景区儿童门票价格优惠政策监督案，被最高检评为“检察机关推动加强和创新未成年人保护社会治理十大典型案例(事例)”，全市首办的文物保护系列监督案获评市优秀案件；办理行政检察监督案件33件，其中孔某某不服行政处罚案化解效果突出，被《检察日报》、长安剑微信公众号等国家级媒体报道。

7、宁波市公安局海曙分局高桥派出所

宁波市公安局海曙分局高桥派出所作为全国人民满意派出所，曾获得国家级荣誉18次，省市级荣誉上百次。35年来，该所始终坚持以爱民为民为主线贯穿公安工作，大力传承和发扬“一流团队、一流业绩、一流口碑”的光辉品质。积极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通过外部硬件、内部机制的系统化改造，全力打造“最强党支部”。创新社会治理综合治理举措，多元联动，深入推动“警网一体化”“经侦服务中心”等八个警务品牌落地见效。着力打造最强警务大脑，实现高效运行的勤务模式，带动派出所工作的全面推进。努力为辖区群众安居乐业筑牢“平安网”。

8、宁波市公安局江北分局洪塘派出所

近年来，宁波市公安局江北分局洪塘派出所践行枫桥经验，全力打造公安调解“一站式接待、一条龙服务、一揽子解决”的工作新模式，实现从“一元化解”向“多元化解”的转变。扎实开展扫黑除恶专项行动，辖区刑事、治安案件发案数下降明显。今年防控疫情期间，紧紧围绕“两手硬、两战赢”的总目标，严守小门、精密智控，警企查心、倾情服务，实现了辖区群众“零感染”“零疑似”、复工复产“零跑腿”“零延误”的积极成效，用警服守护了甬城北门户的幸福安宁。

9、宁波市公安局鄞州分局经侦大队

宁波市公安局鄞州分局经侦大队坚持抓党建、带队伍、促业务，推动经侦工作和队伍建设全面发展。大队综合绩效考评连续三年全市第一；先后被评为全国“云端”专项行动突出集体、全省卷烟打私工作成绩突出集体、全市经侦工作评估先进单位等荣誉。2个专案组荣立集体三等功，3名个人荣立二等功，20人次荣立三等功，18人次荣获嘉奖。2019年11月17日，人民日报以《守好百姓钱袋子，站好经济社会平安岗》为题，对大队事迹进行了专题报道。

10、宁波市公安局奉化分局大桥派出所

近年来，宁波市公安局奉化分局大桥派出所紧紧围绕中心，始终把维护稳定放在工作首位，探索建立一系列行之有效的重点管控机制，深入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致力于打造“邻家警务”“阳光家园”，探索深化“警网互融”“警物联动”“警民联盟”模式，组建32支村社平安巡防队，凝聚平安联盟创新合力，辖区社会治安保持了持续稳定，近三年有效接处警数、发案数实现连续下降，先后获得全省模范公安基层所队、浙江省文明单位、全省“枫桥式派出所”等荣誉。

11、宁波市公安局镇海分局蛟川派出所

宁波市公安局镇海分局蛟川派出所结合辖区实际，围绕“平安蛟川”建设主线，全力护航重点工程项目落地发展，群众安全感、满意度稳步提升。对内厉行改革，创新建立“1+5+X”党建工作室，扎实队伍根基。对外立足本镇，关注民生小事，力破街边乞、电信诈骗等难题，重拳打击黑恶势力，近两年打掉涉黑涉恶团伙10个。打造枫桥经验“企业版”，入驻警企工作室10家，延伸群众服务触角，工作多次得到省、市委主要领导和市厅主要领导批示肯定。近年来，先后获评全省公安机关“枫桥式”基层所队、全省政法系统先进集体、全省优秀公安基层单位等荣誉。

12、余姚市公安局文亨派出所

余姚市公安局文亨派出所以创建“枫桥式”基层派出所为抓手，创新推行“五群联动”机制，形成了覆盖面广、效率高的基层矛盾收集、处理和反馈平台。引入多种社会力量参与矛盾纠纷调解工作，打造“二江老娘舅”品牌，初步实现了“纠纷不激化、矛盾不上交、民事不转刑”的目标。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97名民警、辅警组建警情处置、数据分析、综合保障、通信运维“四个24小时”

运作战斗小队，连续加班加点工作30天，帮助企业核查复工复产人员14000余人。

13、宁波市高桥监狱三监区

作为刑罚执行基层单位，宁波市高桥监狱三监区始终将监管安全放在首位，在实践中不断创新罪犯管理教育模式，抓好精细化管理，在新犯教育和规范化执法方面成绩显著，多次获得上级表彰和嘉奖。面对疫情防控工作，三监区民警笃定初心，告别家人，坚定逆行，自今年1月27日宣布进入战时后，监区16名民警共12批次轮换进驻封闭执勤，累计封闭1793天，人均封闭时间112天，用担当和奉献筑牢了监管“安全网”，实现了疫情防控和监管秩序的“双安全”。

14、海曙区司法局南门司法所

近年来，海曙区司法局南门司法所以建设“枫桥式司法所”为契机，充分发挥“人民调解”职能，坚守矛盾纠纷排查调处第一线，探索和实践“面对面”“背靠背”等工作方式，处理各类矛盾纠纷300余起，调解成功率达99%，实现“调解和民”。深化“智慧司法”，推出线上预约、线下调解的“O2o工作法”，创新“互联网+”跟踪调解模式，构建基层普法和公共法律“服务网”，实现“法治利民”。借助夜市热潮，在南塘老街设摊“法治夜市”，开展宪法和民法典宣传、法律援助政策解说，筑牢社会稳定“第一道防线”。荣获全国先进司法所、长三角基层依法治理十大优秀案例、浙江省文明规范公正司法所等荣誉。

15、宁波海事法院海事审判庭

宁波海事法院海事审判庭始终坚持高起点站位，当好海事诉讼“三合一”改革排头兵。近三年共审理案件1032件，涉及传统海事海商、行政诉讼、非诉行政强制执行、刑事诉讼、司法救助、民事公益诉讼等各类纠纷，是该院审理案件类型最多的部门。全面推进海事行政审判工作，率先设立全国首家“海事行政争议调解中心”，打造具有浙江海事司法特色的“金名片”。作为全国首家海事刑事案件管辖试点法院，顺利审结3个团伙共18人涉案价值共计近2000万元的3起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刑事案件，全力守护海洋生态环境。

16、宁波海事法院审管办

向东是大海，风正一帆远。面对波澜壮阔的蓝色海洋，优质高效的海事司法服务是护航公正法治的定盘星。宁波海事法院审管办正是担负着促进海事审判管理质效全面提升、海事智慧法院转型升级、海事审判保障稳健有力重要职责的多功能部门。他们做细做优“三条战线”，以“红黄牌公示榜”促长期未结案清仓见底，以“查百案百日庭”促办案质效精益求精，以“无纸化办案”促智慧法院插上科技的翅膀，为宁波海事法院各项海事审判质效数据稳居全国海事法院前列默默奉献！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疫情，他们义不容辞、责无旁贷地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始终如始将常态化防疫措施做细做实，受到值得组织和干警信任的部门。

17、余姚市委政法委

近年来，余姚市委政法委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政法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以护航“重要窗口”模范生建设为主线，以人民群众满意度为主旨，以平安法治建设为主线，创新实施基层社会治理“阿拉一起来”，深入推进市镇平调中心建设，全力投入到扫黑除恶专项行动，“道德银行”“三治融合”等一批经验做法得到上级和群众的充分肯定，委机关先后获得全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先进单位、全省平安建设先进集体等荣誉，余姚市实现省平安建设十三连冠。

18、鄞州区委政法委

鄞州区委政法委始终深化政治引领，持续深化平安建设，部署开展平安建设20个“百日攻坚”专项行动，成功举办“全省政法200期微信采风活动”、“三治融合+平安法治”擂台赛、“平安家庭”知识竞赛等活动。充分发挥社会信访局信访调解作用，在全国首创平安志愿者联合会，以社会组织名义承接社会信访局信访调解项目，成功调处30余起疑难信访案件。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打掉涉黑涉恶犯罪团伙86个，获评全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先进单位。强化队伍建设，近三年来委机关干部获市级以上荣誉15人次。



1、马武，慈溪市司法局陆山司法所所长。该同志积极践行司法为民理念，扎实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深入开展“网格融通”试点工作，加快构建多元化矛盾纠纷化解机制，牢牢守住维护社会稳定第一道防线，在群众中树立了良好口碑，成为群众满意、党和政府放心的好干部。曾获得司法部坚持发展“枫桥经验”实现矛盾不上交试点工作表现突出个人、省司法厅“百名司法为民标兵”、宁波市市委“六争攻坚”好干部等荣誉，陆山司法所也被命名为全国先进司法所。



2、毛卓云，浙江省宁波市看守所民警、三级高级警长。2007年起，一直从事男性艾滋病在押人员专职管教工作。13年来，面对职业暴露的高风险，他勇挑重担，无私奉献，累计管理教育500余名艾滋病在押人员，用法律、温情和关怀与他们缔结起比信任的“红丝带”，帮助他们认罪悔过、重拾信心、重归正途，把风险留给了自己，把安宁留给了社会。先后荣获中国2019年度法治人物、全国最美基层民警、浙江省政法工作先进个人、浙江省公安机关爱民模范、省级和市级优秀人民警察等荣誉称号，荣立个人一等功一次，二等功一次，三等功三次。



3、冯群敏，市司法局普法与依法治理处处长兼市委依法治市办秘书处处长。连续3年被评为优秀公务员并记个人三等功，“十七”普法中期全国先进个人。成功策划“十大法治人物”选树，“十佳以案释法典型案例”评选活动，积极投身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专项法治宣传。全身心投入到法治宁波建设中，为我市成功入选首批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获评2019年度全省法治建设先进单位、法治乡村建设走在全国前列做出了不懈的努力。他带到党校、机关、社区开展普法宣讲，获得好评。



4、朱国治，宁波市公安局海曙公安分局江厦派出所二级警长，曾获全省优秀共产党员、全市优秀人民警察等多项荣誉。从警10年，侦办各类违法犯罪嫌疑人700余起，抓获各类违法犯罪嫌疑人300多人，为群众挽回损失900余万元。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后，主动请缨奔赴疫情防控第一线，在复工复产中，先后发放通行证465件、3月1日值班期间，辖区复工复产企业发生盗窃案，他在不到5小时内抓获犯罪嫌疑人王某某，并成功破获5起系列性侵犯宿舍案。3月2日晚，因连续作战，劳累过度，突发脑梗，继而昏迷昏迷，经抢救目前情况有所好转，正在住院治疗中。



5、李佳，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执行警务局局长、一级法官。参加工作以来获个人二等功、三等功，获评区十佳政法干警、区十大优秀青年，先进事迹被省高院、市中院多次领导批示肯定。自2006年开始，该同志历时14年编撰完成330万余字执行“百科全书”，最终以强制执行规范总整理出版，成为执行领域为数不多的执行规范集成。在高新区法院执行警务局局长的岗位上团结带领全局干警善作善成、勇挑重担，使该局自成立以来荣获国家级、区级个人荣誉2项，实现民事裁判自动履行率、实际履行率、平均执行天数等20项执行质效指标位居全市第一。



6、徐俊美，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刑庭庭长、审判员兼检察官。自2006年9月参加工作以来，先后任刑庭助理审判员、副庭长，未成年入案件综合审判庭庭长、刑庭庭长，先后被评为“镇海区关心下一代工作先进个人”“镇海区劳动模范”“宁波市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先进个人”“宁波市十佳优秀法官”、“宁波市最美公务员”“宁波市劳动模范”“浙江省社区矫正工作先进个人”，荣立个人二等功，并被推荐为镇海区第十四次党代会党代表、宁波市第十三次党代会党代表。该同志政治立场高、多年来一直担任党支部书记，重视并推动党建工作发展，以党建促队建，创建“扫黑除恶先锋队”品牌，并被表彰为“宁波市担当作为好支书”。



7、张凯，象山县公安局副局长。牵头组建疫情防控研判专班，为全县外防输入、内防反弹作出突出贡献。他刻苦努力，通过学习不断完善自己，迅速从“门外汉”成长为单位的业务骨干，在违法犯群打击中屡建奇功。仅建国70周年大庆安保期间，其通过信息研判等方式就抓获了开设赌场犯罪嫌疑人40余人，侵犯犯罪嫌疑嫌疑人20余人，吸毒违法嫌疑人10余人，逃犯10余人及法院被告人6人。他有颗爱民之心，遇事冲锋在前，帮助群众化解矛盾，解决困难。工作以来已累计收到群众赠送的锦旗近10面。



8、陈光，宁波市北仑分局民警。作为一名转业军人，有着军人的刻苦、坚韧以及奉献精神。他刻苦努力，通过学习不断完善自己，迅速从“门外汉”成长为单位的业务骨干，在违法犯群打击中屡建奇功。仅建国70周年大庆安保期间，其通过信息研判等方式就抓获了开设赌场犯罪嫌疑人40余人，侵犯犯罪嫌疑嫌疑人20余人，吸毒违法嫌疑人10余人，逃犯10余人及法院被告人6人。他有颗爱民之心，遇事冲锋在前，帮助群众化解矛盾，解决困难。工作以来已累计收到群众赠送的锦旗近10面。



9、陈光，江北区政法委员会安全稳定督导科科长。2020年，在新冠疫情肆虐期间，主动请缨、奔赴基层，在甬江镇道路林村甘当当好群众的“守门人”。作为全区安全稳定督导工作的“经手人”，他担全区中心工作保障，坚持靠前指挥，确保了行政区划调整等3项重点项目的顺利推进，聚力全区社会稳定，圆满完成春节、各级两会等重要时期的维稳安保工作；聚焦“后疫情”时代聚集消费维权和房产交付风险，主动担当，牵头制定对应工作机制方案，协调处理多处矛盾纠纷，房产、拆迁等问题引发的突发案件，为争创全省“平安区”十六连冠贡献自己的力量，守住了全区安全稳定底线。



10、周彦琴，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慈城人民法庭庭长、四级高级法官。长期从事民事商事审判工作，先后荣获法院系统个人三等功两次、个人二等功一次，获评“全国法院先进个人”、全省政法系统“百佳办案能手”、全省法院“商事审判先进个人”、首届“宁波市十大法治人物”称号等。在全市法院大比武中，以三项第一的好成绩获评“全市法院商事审判标兵”。近年来，该同志带领团队在团队荣誉、集体三等功一次、集体二等功二次，成功创建“浙江省青年文明号”“宁波市巾帼文明岗”。



11、郭东海，宁海县公安局巡特警大队大队长。他是坚守阵地的“守门神”，疫情中，他临危受命，战斗在抗疫战线最前线，以血肉之躯，筑起一道铜墙铁壁的安全屏障。他是维稳救援的“急先锋”，生死瞬间，他迎难而上，跳入河中，徒手排爆……用智慧和热血，赢得“黑头神警”这个美誉。从警24年，他扎根基层，直面一次次挑战，用实际行动，打赢了一场场硬仗，践行了公安民警的使命与担当。



12、薛瑞群，宁波市人民检察院第二检察部员额检察官。该同志长期在公诉业务一线岗位工作，13年来承办、审查批转各领域刑事犯罪案件1200余件，做到无一错案。2015年荣获宁波市公诉业务竞赛“优秀公诉人”称号；2017年荣获浙江省第三届检察官、律师辩论大赛团体优胜奖，个人第三名；2018年荣获浙江省第十一届公诉业务竞赛优秀公诉人竞赛“公诉标兵”。2018年至今，参与宁波市检察院办理的多起最高人民检察院指定管辖的厅级干部职务犯罪，以及省内首起被告人被宣判死刑的涉黑案件等。先后荣记个人三等功2次，个人嘉奖2次。

13、徐立，奉化区委政法委员会安全稳定督导科科长。先后荣获省G20杭州峰会、省十九大维稳安保、省平安护航建国70周年工作先进个人等称号。该同志时刻牢记党的宗旨，主动担当、善作善为。3年来，始终注重历史遗留问题破解，共协调督促重大矛盾纠纷化解400余件；严把项目风险管控，年均预防和化解不稳定因素150余起；跟抓区内重点事、重点行业、重点领域协调管控，较好地履行了维护全区社会大局稳定职责。

14、董凯，宁波海事法院四级高级法官。始终坚持公正办案理念，把司法为民作为第一要务，精心审理大量疑难、新型案件，妥善化解一批当事人对抗情绪激烈的复杂案件。承办的一起涉及虚假诉讼案件被最高法院评为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典型案例，撰写的论文及调研报告多次获奖，多篇调研文章刊登在《中国航海周刊》《法院调研》等刊物。多次被评为院优秀干警，《法院调研》等刊物。多次被评为院优秀干警，第一时间报名参加宁波高铁站抗疫一线战斗，被宁波市委组织部分评为战“疫”先锋个人。

15、郭东海，宁海县公安局巡特警大队大队长。他是坚守阵地的“守门神”，疫情中，他临危受命，战斗在抗疫战线最前线，以血肉之躯，筑起一道铜墙铁壁的安全屏障。他是维稳救援的“急先锋”，生死瞬间，他迎难而上，跳入河中，徒手排爆……用智慧和热血，赢得“黑头神警”这个美誉。从警24年，他扎根基层，直面一次次挑战，用实际行动，打赢了一场场硬仗，践行了公安民警的使命与担当。

16、董凯，宁波海事法院四级高级法官。始终坚持公正办案理念，把司法为民作为第一要务，精心审理大量疑难、新型案件，妥善化解一批当事人对抗情绪激烈的复杂案件。承办的一起涉及虚假诉讼案件被最高法院评为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典型案例，撰写的论文及调研报告多次获奖，多篇调研文章刊登在《中国航海周刊》《法院调研》等刊物。多次被评为院优秀干警，《法院调研》等刊物。多次被评为院优秀干警，第一时间报名参加宁波高铁站抗疫一线战斗，被宁波市委组织部分评为战“疫”先锋个人。

17、董凯，宁波海事法院四级高级法官。始终坚持公正办案理念，把司法为民作为第一要务，精心审理大量疑难、新型案件，妥善化解一批当事人对抗情绪激烈的复杂案件。承办的一起涉及虚假诉讼案件被最高法院评为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典型案例，撰写的论文及调研报告多次获奖，多篇调研文章刊登在《中国航海周刊》《法院调研》等刊物。多次被评为院优秀干警，《法院调研》等刊物。多次被评为院优秀干警，第一时间报名参加宁波高铁站抗疫一线战斗，被宁波市委组织部分评为战“疫”先锋个人。

18、薛瑞群，宁波市人民检察院第二检察部员额检察官。该同志长期在公诉业务一线岗位工作，13年来承办、审查批转各领域刑事犯罪案件1200余件，做到无一错案。2015年荣获宁波市公诉业务竞赛“优秀公诉人”称号；2017年荣获浙江省第三届检察官、律师辩论大赛团体优胜奖，个人第三名；2018年荣获浙江省第十一届公诉业务竞赛优秀公诉人竞赛“公诉标兵”。2018年至今，参与宁波市检察院办理的多起最高人民检察院指定管辖的厅级干部职务犯罪，以及省内首起被告人被宣判死刑的涉黑案件等。先后荣记个人三等功2次，个人嘉奖2次。